

#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吳委員柏青

記錄：邱鳳仙

出席：周委員瑞仁(請假)、吳委員中峻、陳委員威戎、賴委員軍維、吳委員寂絹、游竹委員、江委員漢全(何正義主任代理)、林委員豐政、陶委員金旺(請假)、陳委員凱俐、黃委員美嘉

列席：陳傑組長

## 壹、會議開始

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 12 人，實際出席 10 人，列席 1 人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(107 學年第 1 次)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參閱附件一(P.1-2)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第一河川局函請本校同意無償提供本校坤門二段 243 及 295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地(面積合計約 1,000 平方公尺)供該局短期借用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位於坤門二段土地(面積合計約 3797.77 平方公尺)現況有高地差且雜草叢生，宜蘭市公所時常來函要求本校維護該區清潔，每年須另外花費進行維護，此外，因其上有一棟歷史建物，刻正辦理委外調查研究作業中，另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34 條規定，歷史建物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，爰尚未進行整體開發作業。
- 二、第一河川局為辦理該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，來函請本校同意自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無償提供旨揭部分土地(即不含歷史建物部分)，並預計花費約 168 萬元進行整地，以作為該局臨時停車空間。

三、依來函所述商借屬臨時性公務用且為短期之借用，符合「國有財產法」第 40 條規定。另依「國有財產法」計算該局預計借用空間(面積合計約 1,000 平方公尺)，其年租金約為 277,133 元/每年，今該局預計花費 168 萬元進行整地，不僅可免除本校日後整地費用，亦可減少日常維管費用，爰建議同意該局所請(如附件，略)。

擬辦：依決議據以函覆第一河川局。

決議：本校未開發利用前同意借用。

### 提案二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園藝系舊館 1 樓製圖教室繳回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第二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有關森資系與園藝系手繪製圖空間使用機械系於經德大樓 4 樓的製圖教室乙案，請空間規劃小組同步進行協調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校內現有使用手繪製圖系所包括森資系、園藝系、機械系與生機系等四系，經主任秘書協調後，各課程教師同意共同使用機械系於經德大樓 4 樓的製圖教室，爰園藝系舊館 1 樓製圖教室應配合於 108 年暑假結束前繳回。

擬辦：依決議據以通知園藝系教師於期限內清空並繳回該空間。

決議：緩議，請主秘再協商，確認管理單位後再議。

### 提案三、(提案單位—研究發展處)

案由：擬請同意於神農校總區、城南校區、五結校區、大礁溪實驗林場等設立無人載具實驗場域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業經總統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公布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(UAV)專章預計今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。高度 400 呎以下無人機由地方政府管理。
- 三、呼應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五節聚焦五大亮點，發展智慧、健康、綠生活，中提到開發「UAV 應用研究暨教育創新中心」辦理 UAV 研習營培育專業技術人員。
- 四、今年度將於城南校區建置 100 坪「UAV 應用研究暨教育創新中心」大樓，發展 UAV 相關應用研究、創新教學及飛手培訓，故須申請合法的飛行實驗場域。
- 五、擬申請神農校總區、城南校區、五結校區、大礁溪實驗林場等為無人載具實驗場域，未來期可在此四校區間進行無人機飛行實驗。

擬辦：通過後擬向中央政府主管單位申請設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